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杭州九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九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4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为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总投资。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b>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3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5
<b>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b> .....	<b>6</b>
2.1 自然环境简况.....	6
2.2 社会环境简况.....	8
2.3 生态规划.....	10
2.4 临平副城城市景观建设和都市农业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10
<b>三、环境质量现状</b> .....	<b>13</b>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3
3.2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14
<b>四、评价适用标准</b> .....	<b>15</b>
4.1 环境质量标准.....	1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4.3 总量控制.....	17
<b>五、工程分析</b> .....	<b>18</b>
5.1 工艺流程简介.....	18
5.2 污染源分析.....	20
<b>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b> .....	<b>24</b>
<b>七、环境影响分析</b> .....	<b>25</b>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5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5
<b>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b> .....	<b>30</b>
<b>九、结论与建议</b> .....	<b>32</b>
9.1 环评结论.....	32
9.2 建议.....	35
9.3 环评总结论.....	35

## 附录

###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图 2）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图 3）
- 4、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4）
- 5、余杭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图（图 5）
- 6、崇闲街道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图 6）

### 附件

- 1、申请报告
- 2、企业营业执照
-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土地证（杭余出国用（2008）第 108-15 号）
- 5、房产证（余房权证崇字第 13218599 号）
- 6、租房协议
- 7、门牌证
- 8、大气、水监测报告
- 9、授权委托书
- 10、环评文件确认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九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九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泽文	联系人	仰申良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13 号 1 幢				
联系电话	1586918316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8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13 号 1 幢 3 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速冻食品制造 C1432		
工程规模	年产 1000 吨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的生产规模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976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4 年 9 月		

### 1.1 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要，邹泽文、杨大忠、李强拟投资 100 万元，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13 号 1 幢 3 楼成立杭州九味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拟租用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面积 976m<sup>2</sup> 实施生产，主要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 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杭州九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并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10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08 年 6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05 年 4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

### 1.2.2 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第 201 号)。

### 1.2.3 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 浙江省环保局 2005.4;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 2011.12.01;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
- (4) 《关于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权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09]44 号;
-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局, 浙政办发[2005]109 号, 2005 年 12 月;
- (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9 月 1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9)《杭州市苕溪水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10)《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4.02；

(11)《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 号)；

(12)《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

(13)《余杭区区级以上河道“河长制”实施方案》；

(14)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

(1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 1.2.4 其他依据

(1) 授权委托书；

(9)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1.3.1 实施地址及周边规划概况

本项目用房面积约 976 平方米，租用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976m<sup>2</sup> 的标准厂房(第 3 层，共 6 层)作为生产车间。项目东面为杭州龙杰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面依次为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用厂房、银杏路、杭州康德权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呈邦食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杭州金三意食品有限公司、宁电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 1.3.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 1.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见表 1-1。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投资规模		100 万
2	产品/年产量	速冻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1000 吨
3	年产值		250 万

### 1.3.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总量(台)	备注
1	绞肉机	BR-800	1	---
2	斩拌机	ZBJ-80	1	---
3	刨肉机	BR-960	1	---
4	搅拌机	BR-400L	1	---
5	滚揉机	BR-1600L	1	---
6	煮制机	SK-5000	1	---
7	煮制机	SK-3000	1	用于油炸
8	狮子头成型机	RYJ	1	---
9	速冻库	面积约 60m <sup>2</sup>	1	冷库制冷剂氟里昂 22
10	电子称	---	4	---
11	封口机	FRD-1000W	2	---

### 1.3.5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用量	备注
1	猪肉	t/a	400	---
2	鸡肉	t/a	280	---
3	组织蛋白	t/a	65	---
4	淀粉	t/a	100	---
5	小麦面粉	t/a	60	---
6	面包糠	t/a	100	---
7	食用油	t/a	8	---
8	调味料（糖、盐、味精等）	t/a	0.06	---

### 1.3.6 定员与生产班制

项目建成后职工共计 20 人。生产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日班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日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 1.3.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 (4) 能源

厂区内机械均采用电能。煮制、成型采用蒸汽加热，蒸汽来源于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燃轻质柴油锅炉加热供应，本项目不设独立锅炉。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用 2t/h 的锅炉，每小时可产生蒸汽 2 吨，因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生产过程用蒸汽的产品较少，故自用蒸汽量仅为 0.8t/h，蒸汽仍有剩余，提供给本项目 0.2t/h 蒸汽用量，故可满足本项目蒸汽需求。

##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厂房现为空房，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13 号 1 幢 3 楼。项目四周环境现状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情况

方位	环境现状	规划情况
东面	杭州龙杰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现状
南面	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用厂房、银杏路、杭州康德权科技有限公司	同现状
西面	浙江呈邦食品有限公司	同现状
北面	宁电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三意食品有限公司	同现状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2.1.2 基本气象特征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因地形不同，小气候差异明显，春、冬、夏季风交替，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春雨连绵，天气变化较大，常有倒春寒出现；同时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并受地形条件影响，西部易寒、中部易涝、东部常缺水。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年平均气压 1011.5hpa。常年主导风向 SSW(12.33%)。年平均风速为 1.95m/s。

#### 2.1.3 地形地貌

余杭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 米；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平均海拔 5~7 米。余杭总面积为 1200 平方公里，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 2.1.4 水文特征

项目建设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大运河北起北京，南至杭州，流经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等四省二市。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全长 1750 多公里，是全国的水运主要通道。京杭大运河经桐乡大麻进入余杭，境内总长 31km，流域面积 667km<sup>2</sup>。京杭大运河属于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干流两侧支流纵横、港汊密布，河网密度达 5.37km/km<sup>2</sup>，水面积占平原面积的 6%。运河与东苕溪、上塘河、西湖和钱塘江也有密切联系，水文条件复杂，水流变化不定。通常，运河(余杭段)干流自南向北，支流自西向东流动，在枯水季节由于农田大量抽水灌溉，当北部太湖水系水位相对较高时，水流方向会有改变，产生自北向南的水流，一般出现在 7-12 月之间。

### 2.1.5 生态环境

余杭区境内多种地貌类型分布，加之亚热带季风性气候调节，为各种植物生长和动物孳生繁衍，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林木覆盖率为 40.1%，森林覆盖率为 37.4%，人均森林面积 0.04 公顷。较高的森林覆盖率，良好的植被，维系着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自然植被有长绿阔叶林、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林、竹林、灌草等 6 个类型。野生植物 157 科 629 种，主要有：竹类为毛竹、早竹、苦竹、浙江刚竹、浙江淡竹等竹林；树类有 495 种，分属 77 科，其中受国家一级保护的有水杉、南方红豆杉，二级保护的有银杏、华东黄杉、水松、鹅掌楸、杜仲、夏腊梅、金钱松、福建柏等 12 种。野生中草药 80 余种，人工栽培的 20 余种。人工栽培的作物中，粮油、经济作物超过 100 种，蔬菜有 30 类、120 种左右。大型野生真菌 36 科 95 种。野生动物 120 科 275 种，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 32 种鸟类，华南兔、豹猫、野猪等 23 种哺乳类，蝮蛇、大鲵、龟、石蛙、蟾蜍等两栖、爬行类 27 种，泥鳅、黄鳝、条光唇鱼等鱼虾类 23 种，昆虫 1000 余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黑鹿、云豹、金钱豹，二级保护的有灵猫、大鲵、穿山甲和鸮等，属省级保护的有蕲蛇、大杜鹃、鼬獾等。

## 2.2 社会环境简况

### 2.2.1 余杭区概况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东濒钱塘江，三面环抱杭州。全区总面积 1224 km<sup>2</sup>，人口 81.9 万。余杭区是杭州通往沪、苏、皖的门户，交通发达，经济繁荣，沪杭、杭宣铁路纵贯全区，320、104 国道和沪杭甬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京杭大运河、钱塘江、苕溪和上塘河相互沟通，东连海宁。余杭区历史悠久，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较高。全区下辖 14 个镇、1 个乡、4 个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509 个，居民区 35 个。2013 年全区整体经济运行呈现出八大特点，即经济总量迈上 900 亿元，三产占比首超二产，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52.15 亿元，增长 16.2%；工业产值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46.49 亿元，增长 4.0%，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服务业增速名列前茅，信息产业贡献突出。信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达到 160.57 亿元，增长 59.1%，其对 GDP、第三产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57.4%、83.6%。消费市场稳步增长；投资总量超过 600 亿元，产业投资占比超三成。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31.23 亿元，增长 23.3%。其中，产业投资 216.82 亿元，增长 16.2%，其在投资中的比重为 34.3%；财政总收入实现 200 亿元，民生支出力度加大。全区完成财政总收入达到 200.10 亿元，增长 19.8%；地方财政收入 126.10 亿元，增长 20.5%；到账外资首破 10 亿美元，外贸出口稳步回升。全区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41 家，合同利用外资 12.31 亿美元，增长 15.3%，实际利用外资 11.82 亿美元，增长 56.3%。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55.56 亿美元，增长 8.4%；农业生产形势稳固，产业化建设进程加快。全区农业生产克服了受禽流感、夏季持续高温、台风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71.96 亿元。全区已建设千亩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27 个，并启动智坤农业、丰莹农业、科奥粮油等一批新增项目。加快实施 3 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7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14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建设，全区各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40 家，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 125 亿元，同比增长 9.6%；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013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934.4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10.2%。2013 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08659 元，增长 11.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22647 元，增长 11.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全年累计上涨 2.6%。

### 2.2.2 杭州市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

杭州市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仁和两镇交界的石塘湾地

区，首期规划开发 3.3 平方公里。区位及交通条件优越，东临京杭大运河，西靠杭宁高速公路，南依杭州绕城高速，距秀色迷人的杭州西湖 17 公里，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良渚文化遗址” 10 公里，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0 分钟，上海和宁波各 1.5 小时，南京 3 小时。

示范中心的建立主要出于三方面的考虑：一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余杭农业如何适应国际竞争，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建立示范中心，为此探索路子。二是余杭撤市设区以后，如何实现城郊型农业向都市型农业转变，建立示范中心，为此探索路子。三是“创业在杭州”，余杭如何面向农业高科技人才，搭建一个创业平台，引入、孵化、示范、推广农业高新技术项目及其产品，加速余杭农业的科技进步，提高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推进余杭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农业发展趋势、专家论证意见和余杭实际，示范中心定位为集科技型、生态化、观赏性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方向是农业科技的研发推广中心，都市型效益农业的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的重要载体，外向型农业的窗口，休闲观光的农业胜地。发展目标是全国有影响、浙江一流的现代农业园区。规划为四大功能区块：一是高新农业创业园，它是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种子种苗研发、生产基地，面积约 3000 亩；二是农产品加工区，它是农产品的精深加工和储藏保鲜基地，面积约 760 亩；三是科技培训服务区，它是一个科技研发、信息交流、培训服务中心，约 270 亩；四是休闲农业区，它是以参与、体验、感受农业生产活动为主的休闲场所，面积约 300 亩。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采用“政府搭台，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模式，示范中心和杭州大地之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具体项目由业主自主开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高新农业创业园的土地以租赁为主，租期可以到 2025 年年底，2001 年年底示范中心已完成向所在地各村经联社的土地租赁及经联社向农户的返租倒包；农产品加工区的土地以出让为主。示范中心建立的目的不只是引入项目使其做大做强，成为产业发展的龙头，更重要的是通过农业高科技产品的示范、推广及产业化开发，走出一条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城郊农业向都市农业转变的路子，以此培育余杭农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的优势，提高余杭农业的科技水平及竞争力。

经过几年的建设，示范中心已初步成为一个集科技型、生态化、观赏性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园区，30 多家企业落户园区创新创业。经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考核，示范中心被省农业厅确定为“浙江省农业科技人才创业园”、“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被杭州市科技局等部门确定为“杭州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 2.3 生态规划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是根据区域社会经济活动类型、生态环境要素、生态环境敏感性与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分布规律，将区域划分成禁止准入区、限制准入区、重点准入区和优化准入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生态环境功能小区规划，明确各生态环境功能小区的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污染控制、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的过程。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方案，在省生态功能区划的基础上，依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和分区归类原则，以地形地势、汇水边界、乡镇行政边界、河流道路走向、敏感性评价结果、功能重要性评价结果为基础，将余杭区划分为 60 个生态环境功能小区，其中禁止准入区（红线区）18 个，限制准入区（黄线区）9 个，重点准入区（绿线区）12 个，优化准入区（蓝线区）21 个。其面积分别为 77.05 平方公里，873.92 平方公里，93.77 平方公里，183.51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6.27%，71.15%，7.63%，14.94%。重点准入与优化准入区占总面积的 22.57%。

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临平副城城市景观建设和都市农业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1-20110B01）”，属于限制准入区。

## 2.4 临平副城城市景观建设和都市农业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该区块位于位于临平副城，涉及乡镇包括临平街道、东湖街道、星桥街道、南苑街道、乔司街道、塘栖镇、运河街道、崇贤街道，区域面积 126.74 平方公里。区域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地带，河港密布，农居点多而散，水产养殖业较发达，且大部分土地被划定为基本农田。小区北侧京杭运河穿区而过，为区域提供便捷的航运条件。区域大部分生态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为中度敏感，半山及临平山局部地质灾害高度敏感。

### 2.4.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质目标：京杭运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上塘河杭嘉湖 87 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特殊保护目标为京杭运河、丁山湖湿地。

### 2.4.2 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

坚持保护优先，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控制不利于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审批不利于当地生态功能保护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的项目必须符合杭州市或余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要求。

(1) 畜禽养殖项目：猪、牛、羊、鸡、鸭等畜禽养殖项目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0年)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生态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0)26号)的规定。

(2) 水产养殖项目：符合《余杭区促进运河、上塘河流域水产生态养殖方案》(2011)，甲鱼水产养殖项目符合《余杭甲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 2.4.3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

(1) 加强对运河流域保护和城市绿色屏障建设，加强区域内名胜古迹和丁山湖湿地资源保护，配套旅游设施建设，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2) 建设沿运河、运河二通道、沿铁路、沿高速公路和沿国道省道的生态防护林带，保护区内低山缓丘，在主城区与副城、城市与组团之间形成生态带。

(3) 全面实施生态效益农业建设，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种植，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全面落实余杭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实行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全面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2.4.4 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 禁止新建、扩建并严格限制改建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电镀、制革、水泥、冶金、酿造、废旧电子产品拆解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资源开采、旅游、农林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不得损害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禁止过度采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不合理开发河滩湿地等行为。对现有区域内印染、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型企业实行关停、搬迁，机械、电子、建材等企业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污水统一纳入市政管网，逐步将企业迁至相关园区。

(3) 根据《印发〈关于余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划与治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余政办〔2002〕186号)、《关于印发余杭区运河流域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7〕98号)和《2010-2012年余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调整工作方案》(2011)：一类禁养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牲畜养殖及水禽规模化养殖；二类禁养区范围内集约化牲畜养殖场及水禽集约化养殖场全部实现关停转迁；一、二类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水面水禽养殖；限养区、非禁养区全面完成集约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对现有养殖场污染进行综合整治，控制环境污染。

（4）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环境功能不达标的情况下，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应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5 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

#### **2.4.5 区域环境管理重点**

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保护丁山湖湿地。

### 三、环境质量现状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4 月提供的良渚中学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4 月 24~30 日)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日均值	4 月 24 日	0.112	0.028	0.067
	4 月 25 日	0.052	0.019	0.059
	4 月 26 日	0.095	0.030	0.054
	4 月 27 日	0.023	0.010	0.018
	4 月 28 日	0.054	0.015	0.021
	4 月 29 日	0.097	0.020	0.041
	4 月 30 日	0.167	0.030	0.064
标准值		0.15	0.15	0.08
超标率%		14.3	0	0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限值要求，PM<sub>10</sub> 监测值有超标现象，超标率 14.3%，主要受所在区域建设施工影响较多，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京杭运河，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京杭运河（洋湾-塘栖大桥）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水质数据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4 月 22 日对京杭运河支流沿山港申嘉湖杭崇贤互通连接线桥断面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沿山港申嘉湖杭崇贤互通连接线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结果	7.60	1.53	7.44	5.12	0.567
IV 类标准值	6~9	≥3	≤10	≤1.5	≤0.3
Pi	0.3	1.623	0.744	3.41	1.89

**注：单位：mg/L，pH、温度除外**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由表 3-2 可知，目前京杭运河支流沿山港申嘉湖杭崇贤互通连接线桥断面水质指标中溶解、氨氮、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差。超标主要是由于沿岸企业及居民排放废水所致。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环评单位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昼间对拟建地边界进行了噪声现状实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噪声监测点分布见附图二）。实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实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间噪声值	54.3	54.4	53.5	53.2

注：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环评只进行昼间厂界现状噪声实测。

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2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与距离	保护级别
空气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京杭运河	东侧 300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噪声	所在区域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4.1.1 大气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ug/Nm <sup>3</sup> )			备注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60	150	50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70	150	/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40	80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0	300	/	

#### 4.1.2 地表水

项目附近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参 数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浓度限值	6~9	≥3	≤10	≤30	≤6	≤1.5	≤0.3	≤0.5

#### 4.1.3 声环境

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适用区类	昼间标准值
2 类	60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大气

(1) 粉尘: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详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4.2.2 废水

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4-6, 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SS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100

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NH<sub>3</sub>-N 三级标准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级 B 类	6-9	20	20	60	8(15)	20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4.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即: 昼间≤60dB(A), 夜间不生产。具体指标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GB12348-2008	2类	60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3-1996)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根据鉴别结果,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8-2001);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4.3 总量控制

据《关于“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若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是COD<sub>Cr</sub>、SO<sub>2</sub>、氨氮和氮氧化物指标),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其替代比例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需进行1:1削减替代。本项目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sub>Cr</sub>排放量为0.2605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348t/a。

表 4-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 t/a)

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	建议总量控制目标
COD <sub>Cr</sub>	0.2605	0.2605	0.2605
NH <sub>3</sub> -N	0.0348	0.0348	0.0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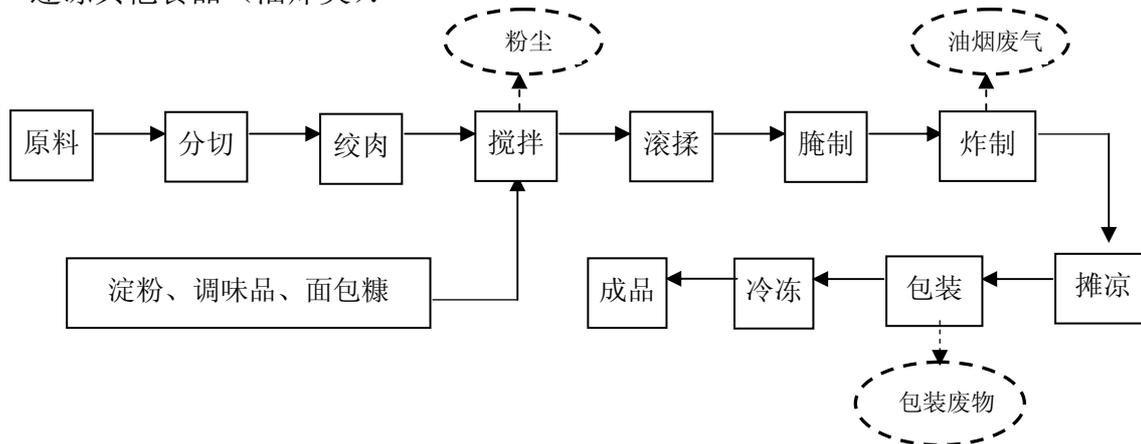
总量指标由环保部门通过区域总量调剂予以平衡。

## 五、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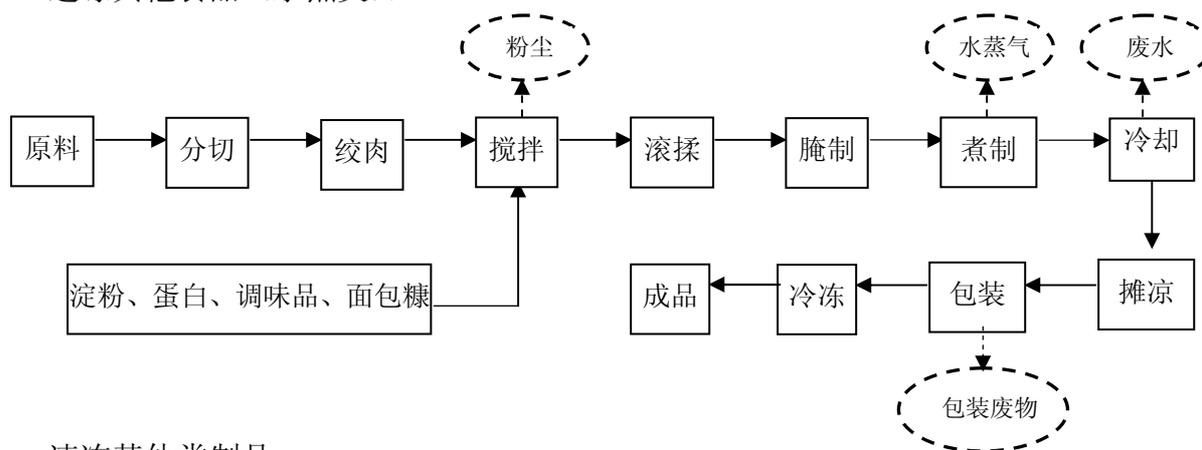
### 5.1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生产速冻食品，主要为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5-1：

速冻其他食品（油炸类）：



速冻其他食品（水煮类）：



速冻其他类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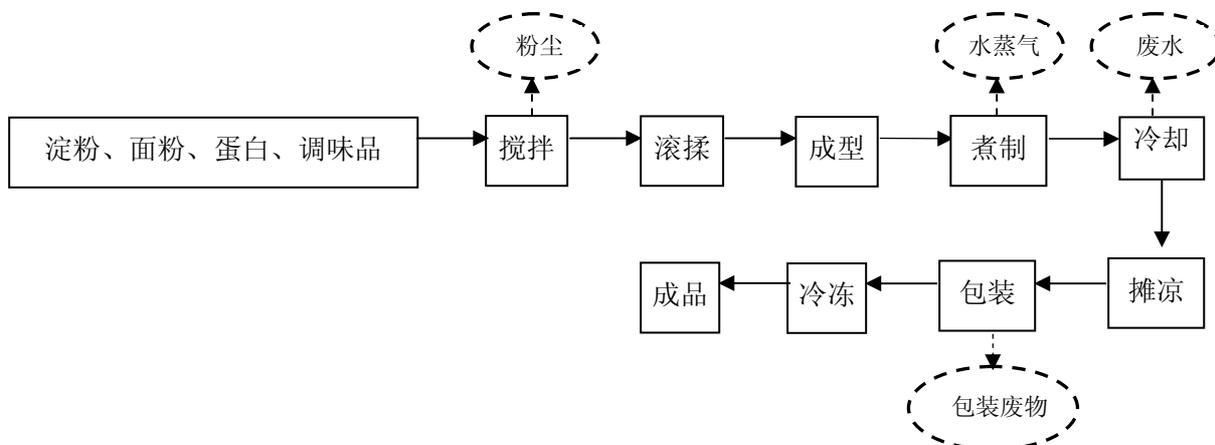


图 5-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工艺说明：

(1) 速冻其他食品中速冻肉制品生产工艺：速冻肉制品主要为狮子头、贡丸类等，原料为猪肉、鸡肉、组装蛋白、淀粉及其他辅料等。原料肉自然解冻后分别采用斩拌机、刨肉机、绞肉机处理后，加入调味料、淀粉、面包糠、面粉等搅拌、再进入滚揉机进一步搅拌，使调味料与肉充分混合均匀并成型，然后送入保鲜房内腌制约 15min，腌制好后按油炸或水煮类分别进入油炸槽或水煮槽。其中油炸类先进入油炸槽 1（ $133\pm 5^{\circ}\text{C}$  油温）中炸 2-3min 成型，然后再进入油炸槽 2（ $155\pm 5^{\circ}\text{C}$  油温）中炸 2-3min，之后进入摊凉间常温摊凉；水煮类先进入水煮槽 1（ $65-70^{\circ}\text{C}$  水温）中煮 3-4min 成型，然后再进入水煮槽 2（ $85-90^{\circ}\text{C}$  水温）中煮 6-7min，之后经过水冷却后再进入摊凉间进行常温摊凉，摊凉后包装进入冷库冷冻，即为成品。成品配送到各类食堂或餐饮店等。

(2) 速冻其他食品中速冻其他类制品生产工艺：速冻其他类制品原料主要为淀粉、组织蛋白、面粉、面包糠及其他辅料等（根据需要调配），生产工序主要为各原料及其他配料进行加水搅拌，然后进行滚揉成型、煮制、然后经自然冷却后送入冷库速冻，成品配送到各类食堂或餐饮店等。

其他说明：

(1) 原料肉自然解冻一般解冻至设备可刨开切开即可，故无解冻废水产生。

(2) 项目加热使用的蒸汽有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蒸汽锅炉供应。

(3) 项目冷库制冷采用氟里昂 R22，没有气味，没有毒性，不像氨、二氧化硫那样，一旦管道漏气，就会产生强烈的刺激性气味，甚至造成事故；跟大多数有机物不同，氟里昂不能燃烧，因而避免了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但由于氟里昂对臭氧层的破坏，我国编制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根据方案可知我国当前主要生产和消费氟里昂-12、氟里昂-11、氟里昂-113 和哈龙-1211、哈龙-1301、四氯化碳、1, 1, 1-三氯乙烷等 7 种受控物质。本项目冷库制冷剂为氟里昂 22，不属于上述 7 种受控物质。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加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煮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油炸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

(2) 废水：项目煮制产生的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水、车间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废料、清理的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4) 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里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5.2 污染源分析

### 5.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煮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油炸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本项目煮制工序会产生少量水蒸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粉尘：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1%，该项目粉状原料用量为 16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6t/a，每天按 4 小时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13kg/h。企业在搅拌机投料口内侧设集风装置（投料口形成微负压，从而减少粉尘无组织外逸），粉尘通过集风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集气率以 95%计，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95%，以 95%计，设计有效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量为 0.1444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6t/a（0.013kg/h）。

(2) 油烟废气：本项目油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消耗食用油 8t，一般油烟挥发量总占耗油量的 2~3%，本项目油炸温度不超过 160℃，油烟产生量较少，故油烟挥发量按 2%计，则年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160kg，企业年加工 300 天，每天加工约 6h，则油烟废气产生速率为 0.089kg/h。油炸槽面积共约 0.5m<sup>2</sup>，其上方设集风罩，并配套电子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油烟净化装置拟设于建筑屋顶），去除率要求不低于 85%，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为 7000m<sup>3</sup>/h，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24kg/a，排放浓度 1.9mg/m<sup>3</sup>。

### 5.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煮制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1) 煮制废水、冷却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煮槽水一天一换，煮制废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各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sub>Cr</sub>：1500mg/L，SS：800mg/L，NH<sub>3</sub>-N：30mg/L，动植物油：50mg/L；冷却水使用后一次性排放，类比同类企业，冷却水排放量为 10m<sup>3</sup>/d、3000m<sup>3</sup>/a，各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sub>Cr</sub>：500mg/L，SS：400mg/L，NH<sub>3</sub>-N：20mg/L，动植物油：40mg/L；车间内设备在每天收工后需进行清洗，该清洗用水量约 1m<sup>3</sup>/d、300m<sup>3</sup>/a，各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sub>Cr</sub>：800mg/L，SS：600mg/L，NH<sub>3</sub>-N：30mg/L，动植物油：40mg/L。

(2) 地面清洗水：据调查，企业一般每天需对加工生产车间地面清洗一次，耗水量约  $2\text{L}/\text{m}^2$ ，排水系数 0.9，需清洗的生产车间面积约  $900\text{m}^2$ ，废水产生量为  $486\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中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250mg/L，SS：200mg/L， $\text{NH}_3\text{-N}$ ：20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 0.1215t/a，SS0.0972， $\text{NH}_3\text{-N}$ 0.0097t/a。

根据同类企业杭州玖亿食品有限公司类比调查，各工段废水水质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类比企业各工段废水水质 单位：mg/L

产污单元	水质			
	$\text{COD}_{\text{Cr}}$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水煮槽用水	1500	800	30	50
水煮后直接冷却用水	500	400	20	40
设备清洗水	800	600	30	40
地面清洗水	250	200	20	/

结合本项目可计算出项目各工段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具体如下表 5-2。

表 5-2 本项目各工段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产污单元	废水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text{m}^3/\text{d}$	$\text{m}^3/\text{a}$	$\text{COD}_{\text{Cr}}$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水煮槽用水	1	300	0.45	0.24	0.009	0.015
水煮后直接冷却用水	10	3000	1.5	0.12	0.06	0.12
设备清洗水	1	300	0.24	0.18	0.009	0.012
地面清洗水	1.62	486	0.1215	0.0972	0.0097	/
合计	13.62	4086	2.3115	1.7172	0.0877	0.147

项目污水进入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东北侧，根据企业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具体见附件），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4000mg/L、 $\text{BOD}_5$ 2400mg/L、SS800mg/L、动植物油 300mg/L，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d，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则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500mg/L、SS400mg/L、 $\text{NH}_3\text{-N}$ 21.5mg/L、动植物油 36mg/L；排放量约为  $\text{COD}_{\text{Cr}}$ 2.043t/a、SS1.6344t/a、 $\text{NH}_3\text{-N}$ 0.0877t/a；动植物油 0.147t/a。纳管后统一通过市政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60mg/L、SS20mg/L、 $\text{NH}_3\text{-N}$ 8mg/L； $\text{COD}_{\text{Cr}}$ 0.2452t/a、SS0.0817t/a、 $\text{NH}_3\text{-N}$ 0.0327t/a。

(3)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职工人数为 20 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日常人均用水以 50L 计，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0.85\text{m}^3/\text{d}$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

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则  $\text{COD}_{\text{Cr}}$  产生量为  $0.102\text{t/a}$ ， $\text{NH}_3\text{-N}$  产生量  $0.0077\text{t/a}$ 。

综上，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4341\text{m}^3/\text{d}$ ，生产废水经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的废水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环境排放量为：废水  $4341\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60\text{mg/L}$ 、 $0.2605\text{t/a}$ ， $\text{NH}_3\text{-N}8\text{mg/L}$ 、 $0.0348\text{t/a}$ 。

### 5.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车间冷库及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text{dB(A)}$ ，主要设备源强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设备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	绞肉机	72
2	斩拌机	79
3	刨肉机	75
4	搅拌机	70
5	滚揉机	72
6	煮制机	72
7	狮子头机	77
8	速冻库	76
9	封口机	70

### 5.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废料、清理的肉渣、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包装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2 吨。建设单位应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2) 清理的肉渣：肉渣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5%，原料肉用量共  $680\text{t/a}$ ；则本项目肉渣产生量为  $3.4\text{t/a}$ ，可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厂或饲料厂；

(3) 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444\text{t/a}$ ，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4)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0\text{kg}/\text{d}$ ， $3\text{t/a}$ ，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附件 1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包装废料	包装及进货工序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	2
2	肉渣	生产工序	固态	猪肉、鸡肉	3.4
3	粉尘	搅拌投料	固态	面粉、淀粉	0.1444
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生活垃圾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附件 1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危险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普通废物	/
2	肉渣	一般固废	普通废物	/
3	粉尘	一般固废	普通废物	/
4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普通废物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包装废料	包装及进货工序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	普通废物	/	2
2	肉渣	生产工序	固态	猪肉、鸡肉	普通废物	/	3.4
3	粉尘	搅拌投料	固态	面粉、淀粉	普通废物	/	0.1444
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生活垃圾	普通废物	/	3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煮制	水蒸气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	粉尘	0.16t/a	0.0156t/a, 无组织排放
	油炸	油烟废气	12.7mg/L; 0.16t/a	1.9mg/L; 0.024t/a
水污染 物	生产车间	污水量	4086t/a	4086t/a
		COD <sub>Cr</sub>	566mg/L; 2.3115t/a	60mg/L; 0.2452t/a
		NH <sub>3</sub> -N	21.5mg/m <sup>3</sup> , 0.0877t/a	8mg/m <sup>3</sup> , 0.0327t/a
	职工生活	污水量	255t/a	255t/a
		COD <sub>Cr</sub>	400mg/L; 0.102t/a	60mg/L; 0.0153t/a
		NH <sub>3</sub> -N	30mg/m <sup>3</sup> , 0.0077t/a	8mg/m <sup>3</sup> , 0.0021t/a
固体 污染物	生产车间	包装废料	2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 理, 不排放
		肉渣	3.4t/a	
		粉尘	0.1444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里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约为 75dB(A)。			
其他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水处理, 达标后排放, 车间做好通风换气,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回用, 设备及车间噪声的控制, 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太大的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粉尘：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投料口内侧设集风装置（投料口形成微负压，从而减少粉尘无组织外逸），粉尘通过集风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集气率以 95% 计，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95%，以 95% 计，设计有效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量为 0.1444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6t/a（0.013kg/h）。

本评价根据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对粉尘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估算模式中利用预设的气象条件进行计算时，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通常其计算结果大于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的计算浓度值。根据厂区的平面布置，可将其作为单一面源计算。本项目所采用的参数详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
排放量 (t/a)	0.0156
排放速率 (kg/h)	0.013
排放高度 (m)	10 (本项目位于建筑第三层)
排放源参数	面积 900m <sup>2</sup>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厂界外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 度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 度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厂界 限值 (mg/m <sup>3</sup> )
粉尘	无组织	0.0011	0.0044	104	0.9	1.0

由表 7-2 可得，粉尘无组织厂界外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的三倍。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外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故无需设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2) 油烟废气：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60kg/a，经去除率不

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24kg/a，配套风机有效风量不低于为 7000m<sup>3</sup>/h，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2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排气筒于建筑屋顶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煮制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职工生活污水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86m<sup>3</sup>/a，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566mg/L、SS420mg/L、NH<sub>3</sub>-N21.5mg/L、动植物油 36mg/L；产生量约为 COD<sub>Cr</sub>2.3115t/a、SS1.7172t/a、NH<sub>3</sub>-N0.0877t/a；动植物油 0.147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m<sup>3</sup>/a，COD<sub>Cr</sub>400mg/L、NH<sub>3</sub>-N30mg/L，则 COD<sub>Cr</sub>产生量为 0.102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77t/a。

项目污水进入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东北侧，根据企业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具体见附件），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d，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为 COD<sub>Cr</sub>4000mg/L、BOD<sub>5</sub>2400mg/L、SS800mg/L、动植物油 300mg/L，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则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浓度为 COD<sub>Cr</sub>500mg/L、SS400mg/L、NH<sub>3</sub>-N21.5mg/L、动植物油 36mg/L；排放量约为 COD<sub>Cr</sub>2.043t/a、SS1.6344t/a、NH<sub>3</sub>-N0.0877t/a；动植物油 0.147t/a。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处理规模 4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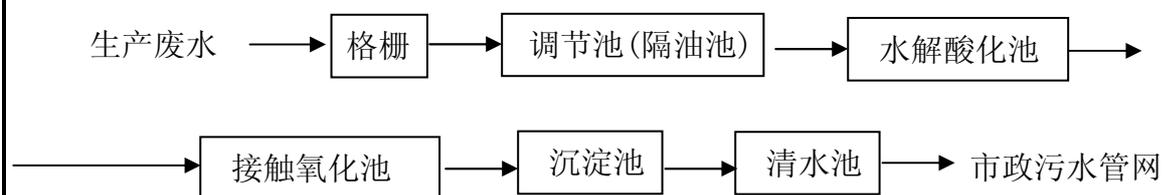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所在地的杭州市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区块内污水管网已建成，并与良渚污水处理厂并网。因此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至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4341m<sup>3</sup>/d，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60\text{mg/L}$ 、 $\text{SS}20\text{mg/L}$ 、 $\text{NH}_3\text{-N}8\text{mg/L}$ ； $\text{COD}_{\text{Cr}}0.2452\text{t/a}$ 、 $\text{SS}0.0817\text{t/a}$ 、 $\text{NH}_3\text{-N}0.0327\text{t/a}$ 。

故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污染主要为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text{dB(A)}$ 。

为更好地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特选用噪声预测模型进行计算与分析。

####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其中：

$L_p$ ：受声点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igma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_b = 2 \sim 3\text{dB(A)}$ 。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lg(2S)$$

其中：

$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平均隔声量视车间的墙、门、窗的隔声状况而定。根据类比调查普通墙体的噪声衰减量约为  $15\text{dB}$ ，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lg(2S) - 10\lg(2\pi r^2) - A_b \quad (A_b \text{ 取 } 3\text{dB(A)})$$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i}} \right)$$

(2) 预测前提

预测前提为，该公司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贡献情况：

a、加强治理

生产时关闭窗户，建议车间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根据类比调查一般墙壁的噪声衰减量约为 15dB。

b、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在此将本项目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计算，项目厂房面积约 976m<sup>2</sup>，则其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3。

表 7-3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编号	车间名称	设备运行 车间面积(m <sup>2</sup> )	车间内 平均声级	车间平均隔声 量[dB]	Lp [dB]
整体声源	生产车间	976	75	15	60

通过车间门窗的隔声后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结果为：

$$L_w = L_{pi} + 10 \lg(2S) = 60 + 10 \lg(2 \times 976) = 92.9 \text{ dB}$$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如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点位	方位及与整体声源中心到边界距离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标准限值
1#	东边界（21m）	55.3	54.3	60
2#	南边界（13.5m）	59.3	54.4	
3#	西边界（21m）	55.3	53.5	
4#	北边界（13.5m）	59.3	53.2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生产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隔声后，对边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则采取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包装废料、清理的肉渣、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包装废料	包装及进货工序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	普通废物	/	2
2	肉渣	生产工序	固态	猪肉、鸡肉	普通废物	/	3.4
3	粉尘	搅拌投料	固态	面粉、淀粉	普通废物	/	0.1444
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生活垃圾	普通废物	/	3

建设单位包装废料应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肉渣：可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厂或饲料厂；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综上所述，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 果
大气 污染物	煮制	水蒸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9 6)中的二级 标准  符合《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 准》 (GB18483-2 001)中要求。
	投料搅拌	粉尘	经吸风装置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油炸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风机强制抽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楼顶 排放。	
水污染 物	生产车间	煮制、冷 却、设备冲 洗水、地面 清洗水	1、排水严格采用室内污、废分流, 室外雨、 污分流制。 2、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中三级纳管 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 弃物	生产车间	产品及原 料包装废 料	分类收集,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废经收集 处理后, 不产 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 境 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	猪肉、鸡肉 渣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厂或饲料厂。	
	生产车间	粉尘	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噪 声	(1) 在设备选型上, 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2)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的房间内, 并对车间进行吸、隔声处 理, 设置隔声门窗。所有设备均应布置在室内。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4)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厂界噪 声达到 GB12348-200 8中的2类声 环境功能 区 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环保管理: 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由于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 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 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 保护措施已经能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为环保投资估算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8.5%。主要为废水委托处理费、车间通风设施、除尘设施、油烟净化设施、风机以及固体废物收集等的投资。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污水处理装置	委托大宏农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0
2	废气收集装置	风机、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	5.0
3	噪声治理	车间及设备隔声减震等	1.0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	0.5
5	合计	合计	8.5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环评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邹泽文、杨大忠、李强拟投资 100 万元，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13 号新建杭州九味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拟租用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 1 幢 3 楼面积 976m<sup>2</sup> 实施生产，主要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职工共计 20 人。生产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日班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日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 9.1.2 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13 号，本环评引用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4 年 4 月对良渚中学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限值要求，PM<sub>10</sub> 监测值有超标现象，超标率 14.3%，主要受所在区域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较多，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4 月 22 日对京杭运河支流沿山港申嘉湖杭崇贤互通连接线桥断面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对项目附近水体进行现状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目前京杭运河支流沿山港申嘉湖杭崇贤互通连接线桥断面水质指标中溶解、氨氮、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差。超标主要是由于沿岸企业及居民排放废水所致。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 dB(A)，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煮制工序会产生少量水蒸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搅拌过程的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5%，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少，经预测厂界无组织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经去除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配套风机有效风量不低于为 7000m<sup>3</sup>/h，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2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排气筒于建筑屋顶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入良渚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放，故项目废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所有设备均应布置在室内，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的房间内。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的情况下，项目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隔声后，厂界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包装废料应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肉渣：可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养殖厂或饲料厂；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9.1.4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及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13号1幢3楼。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临平副城城市景观建设和都市农业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1-20110B01)”,属于限制准入区。其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为:其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为:坚持保护优先,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控制不利于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审批不利于当地生态功能保护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的项目必须符合杭州市或余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要求。禁止新建、扩建并严格限制改建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电镀、制革、水泥、冶金、酿造、废旧电子产品拆解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资源开采、旅游、农林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不得损害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禁止过度采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不合理开发河滩湿地等行为。对现有区域内印染、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型企业实行关停、搬迁,机械、电子、建材等企业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污水统一纳入市政管网,逐步将企业迁至相关园区。本项目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食品制造行业,不在该生态小区限制开发行业范围内,因此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生态功能总体规划,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原则要求。

#### (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杭州大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集中送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排放。

推荐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2605t/a，NH<sub>3</sub>-N0.0348t/a。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限值要求，PM<sub>10</sub> 监测值有超标现象；通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附近水体现状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只要项目加强对噪声的治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得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项目提供的房产证可知，项目用房为非住宅、规划批建用途为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杭州市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故本项目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生产加工的新建项目，查《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及《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本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值类发展项目，故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基本原则。

## 9.2 建议

(1)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2)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 9.3 环评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杭州九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新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